

（六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【2022】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广播电视台六盘山电视调频转播台（单位名称）的六盘山电视调频转播台上山自用公路部分路段安装波形护栏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装波形钢梁护栏、立柱、端头、螺丝等辅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冠县利恒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3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2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000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万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8日

- 1、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